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华业资本”）分别于2015年1月12日、5月4日、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收购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

截至目前，有关本次收购捷尔医疗100%股权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捷尔医疗100%股权工商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捷尔医疗100%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1000093613。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共计持有捷尔医疗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业资本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捷尔医疗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

“（1）华业资本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

（2）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在本次重组有关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作出的

有关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3）本次重组的实施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